

基本合同（国外）

买方

商 号 _____

法人种类 _____

设 立 国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卖方

商 号 _____

法人种类 _____

设 立 国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以下称“买方”)与_____ (以下称“卖方”)就买卖双方的货物采购交易签订如下交易基本合同 (以下称“本合同”)。

第1条 (基本原则)

本合同项下采购交易根据尊重相互自主性及共存共赢的理念, 并依照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第2条 (基本合同及单项合同)

本合同规定事项适用于买方和卖方之间签订的一切单项的交易合同 (以下称“单项合同”), 对此买方及卖方应当遵守。但, 单项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反的, 优先适用单项合同的规定。

第3条 (原材料等的供应)

1. 买方在与卖方协商基础上, 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向卖方有偿或无偿供应卖方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等 (以下称“供应材料”)。
 - (1) 有必要维持单项合同中货物的质量、性能及规格时
2. 对于由买方指定的供应商直接向卖方发货的供应材料, 买方应事先向卖方通知该情况。

第4条 (交货)

1. 卖方应在货物交货时附加买方同意的发票及必要文件 (装箱单、保险单、原产地证明、通关材料及其他文件)。
2. 卖方有可能迟延交货时, 应立即将其理由、交货预期日等告知买方, 由买方及卖方在诚意协商基础上解决。

第5条 (验收)

1. 买方接收货物后, 按照买方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检查。
2. 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 买方向卖方交付验收不合格通知书, 指示卖方改善不符合之处, 卖方向买方提交载明应当采取的改善方法的报告书。

第6条 (所有权转移)

卖方应当将由单项合同规定的货物在不附加第三方权利的状态下交付买方。买方从卖方购买的货物在经买方验收合格时, 或买方从卖方处接收未经验收的货物时, 所有权从卖方转移至买方。

第7条（风险承担）

在买方接收第11条规定的交付之前，商品灭失、毁损、减少、变质等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8条（相关法规及规则）

卖方根据单项合同履行债务时，应严格遵守外国贸易或外汇及出口管制等一切相关法规。交货货物属于出口或贸易管制对象的，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及时提交买方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第9条（保密）

本合同及单项合同存续期间及其终止后，买方及卖方对于根据本合同及单项合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

但，以下信息除外。

- （1）被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被披露时已为己方持有的信息
- （3）被披露后因不可归责于己方的事由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4）被披露后无需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而合法取得的信息
- （5）不论披露前后，能够证明系独自研发的信息

第10条（转包）

1. 卖方经买方同意可以委托第三方生产与买方订购货物相关的物品。
2. 前款情况下，基于本合同及单项合同的卖方应履行义务不予免除。

第11条（权利义务的转让）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因本合同或单项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含债权及债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第12条（法规、规格等的遵守）

1. 卖方在履行本合同及单项合同时，应当遵守并公正，正确履行各国法规，规格等。
对于因卖方违反法规、规格等而发生的一切对第三方的责任及损害，卖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并进行解决，买方不承担责任。
2. 买方要求卖方提供关于法规、规格等的遵守情况的报告或资料时，卖方应当及时应对。

第13条（合同解除）

1. 买方或卖方在对方发生以下各项时，无需经任何催告可以解除本合同及单项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1）受到金融机关的停止交易处分时

- (2) 受到监管部门的取消或停止营业等处分时
 - (3) 受到第三方扣押、保全、强制执行等，被认为难以履行合同时
 - (4) 发生申请破产、申请开始特别清算、申请开始民事再生程序及公司更生程序的事实时
 - (5) 决议解散时
2. 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或单项合同时，对方当事人催告其履行合同，经过30日合同仍未被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及单项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第14条（损害赔偿请求）

买方根据第33条解除合同而遭受损失的，可以向卖方要求损害赔偿。

第15条（存续义务）

卖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仍负有以下各项义务。

- (1)

第16条（准据法）

本合同及单项合同以日本法为准据法，其成立、有效性、履行依照日本法解释。不适用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联合国公约。

第17条（关于纠纷解决）

与本合同及单项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按照日本商事仲裁协会规定的仲裁规则，通过日本商事仲裁协会的仲裁进行最终解决。仲裁地为大阪。

第18条（有效期）

1. 本合同的有效期间为自 年 月 日起满1年期间。
2. 前款的有效期间届满的三个月之前，买方或卖方未以书面形式发出任何通知的，本合同的有效期间自动延长一年，今后亦同。

本合同制作两份，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一份，以资遵守。

买方

卖方

年 月 日